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蔡伯言
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提升船員疫病保護力，鼓勵接種第三劑疫苗辦理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船員疫病保護力及增加我國航運競爭力，本局規劃鼓勵船員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相關措施，相關期程如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早因應：
 - (一)111年6月1日起辦理任職需檢附3劑疫苗接種或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文件。
 - (二)111年7月1日起國內航線船員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或每週提報1次快篩證明文件至本局航務中心備查。
- 二、另國際線船舶船員，請多利用港邊接種疫苗方案，如因作業時間不利安排船員接種疫苗，請鼓勵船員下船完成檢疫後，自行安排疫苗接種，以提高自身防護力。
- 三、本局將於111年5月19日下午2時，辦理線上宣導說明會，如有任何疑義請踴躍參加（軟體：Microsoft Teams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58OMM>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



裝
訂
線

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航務組、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裝

訂

